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563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即患有重度憂鬱症、壓力創傷症候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563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前

補附最近 3 個月內由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載明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據以審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傳真診斷證明書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審認訴願人並無因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形，核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婦

幼字第 10145635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1

01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101 年 11 月 6 日函，於同年 12 月 12 日

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102 年 1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有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5635110 號函，經查該函係請其補正相關文件，訴願人亦於提起訴願前補正診斷證明書在案。因訴願人係對否准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處分不服，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56351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5 點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四）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五）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第 17 點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

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及因遭受性侵害有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併發自殺意念，情緒很難控制，無緣無故會一直哭或大怒，一個都想要去死的人，有能力去工作嗎？訴願人的主治醫師說至少要吃半年藥，可以每 2 個星期幫我開 1 次暫停工作 2 週之診斷證明書，但因診斷證明書沒有特別註明暫時無法工作 3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因此否准申請，請幫忙訴願人，給予協助。

四、查訴願人以其罹患重度憂鬱症及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有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尚難謂其有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等事由，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乃否准其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及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併發自殺意念，無能力工作云云。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係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負擔 6 歲以上 18 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之情事。經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離職，經

原雇主○○股份有限公司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2 萬 5,334 元，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向

勞工保險局申領失業給付計 1 萬 9,314 元，及自 101 年 7 月至 11 月（共 4 個月）領取職業訓

練生活津貼每月為 1 萬 9,980 元。訴願人依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緊急生活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等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並發給訴願人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之緊急生活補助共計 8 萬 5,764 元及法律訴訟補助共計 10

萬元。復查訴願人檢附之 101 年 10 月 26 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傷病名稱欄記載：「1. 重度憂鬱症，復發，2. 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併發自殺意念。」醫師囑言欄記載：「此人因上述診斷影響日常生活，101 年 9 月 17 日起於本院精神科門診接受治療，建議應持續規則治療六個月以上，並宜暫停工作兩週。」101 年 11 月 12 日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傷病名稱欄記載與上開診斷證明書相同，醫師囑言欄記載：「此人因上述診斷影響日常生活，101 年 9 月 17 日起於本院精神科門診接受治療，建議應持續規則治療三個月以上。」尚難據此認定其有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1 款所定罹患嚴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101 年 5 月 25 日離職證明書、資遣通知書、勞工保險給付查詢畫面及各類福利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其未具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事由，否准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查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心理治療補助等 4 項補助，其中法律訴訟及心理治療 2 項補助之對象，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因家庭暴力受害之規定，其因家庭暴力受害而提起相關訴訟，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或因家庭暴力受害進行心理治療者，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事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並非因家庭暴力受害，此其一也；又訴願人業已依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領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之

緊急生活費用，已如前述，依該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之補助以遭遇性侵害有關事件為限，其項目有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及律師費用、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同法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是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旋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並領有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所定之緊急生活費用（期間自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姑不論訴願人是否有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其既已領有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之緊急

生活費用，即無法同時領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之緊急生活扶助，此其二也；是訴願人以其遭受性侵害為由陸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其自 101 年 6 月失業以來，領有預告工資及資遣費計 2 萬 5,334 元

、失業給付 1 萬 9,314 元、101 年 7 月至 11 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 7 萬 9,920 元、臺北市急難

救助金計 3,000 元、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之緊急生活費用計 8 萬 5,764 元，共計 21 萬 3,3

32 元，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境況業已善盡其緊急照顧之責並提供相關扶助，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